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

99年11月11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09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『本系』)為培育視覺與媒體專業技術人才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，以激發學生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，進而提昇學生之榮譽感與進取心，特訂定「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『本辦法』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：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在籍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專業競賽，係指校外之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地區性之正式專業競賽活動(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)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須於得獎當學期，且於規定期限內，備齊本辦法第七條所列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獎勵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(如於一月或七月份獲獎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二週內提出申請)
- 第五條 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，取該項比賽成績前二名，比照前三名辦理獎勵(如玉山獎、澄波獎、新人獎、屏東獎、特優…等)；若於第一名之上，另設其他優勝名稱者(如大墩獎…等)，則亦比照第一名獎勵，以此類推。
- 第六條 若屬團體競賽者，獎勵金額或方式由系務會議開會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一、申請書一份(附件一)。
 二、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或簡章一份。
 三、獲獎證明文件影本。
 四、獲獎作品照片(解析度不低於300dpi)或影音檔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系務發展基金支應，經費不足部分由系主任籌措解決。
- 第九條 獲獎學生除頒發獎勵金外，亦可經由指導老師報請學務處予以適當獎勵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

| 競賽等級 | 國內級 | | | 國際級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全國性 | 地區性 | 獎 勵 | 獎勵金 | 獎 勵 |
| 獎勵項目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| | 獎勵金 |
| 第一名 | 3,000 元 | 1,500 元 | 小功 2 次 | 由系務會議 討論決定之 | 大功 1 次 |
| 第二名 | 2,500 元 | 1,200 元 | | | |
| 第三名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| | |
| 優等、佳作或同等級之獎項 | 1,000 元 | 500 元 | 小功 1 次 | | 大功 1 次 |
| 入選或入圍 | 500 元 | 300 元 | 嘉獎 2 次 | | 小功 2 次 |

附件一

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競賽類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造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 | | |
| 申請人 | 班 別 年 級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_____ 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_____ 年級 | |
| 聯絡電話 | 競賽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競賽名稱 (含組別) | | | |
| 競賽屬性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級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級競賽 | | |
| 獲獎名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(請依本系「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」第五條填寫) | | |
| 是否有 其他名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名稱：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
| 獎勵金額 (元) | | | |
| 核定金額 (元) | | | |
| 承 辦 人 | 指 導 老 師 | 系 主 任 | |
| | | | |

註一：每一項競賽獎勵金申請，請分別繕寫一張申請書。

註二：本表除簽章外，一律請以電腦繕打列印。

註三：申請時請另檢附彩色個人照一張。

註四：核定金額一欄由承辦人填寫，請務必留空。